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启东通报8起暑期校外教育培训违规行为

晚报讯 记者昨天从启东市教体局获悉,启东市教体局暑假期间对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培训行为等方面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了近期查处的8起校外教育培训违规行为典型案例。

南通熊喵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是艺术类培训机构,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和平路527-2号,超出登记业务范围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托管。责令立即停止违规托管,退还所收费用。

陈某某租借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419-423号三楼教室,开展违规学科类培训。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退还所收费用。

黄某某借用启东市启东科技园跃龙东路17号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办公楼,开展违规学科类培训。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退还所收费用。

启东市米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松花江东路城东花园,违规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办学。

秦某在启东金融中心西区3幢3505室,进行无证无照违规托管。该处为“吃、住、教学”三合一场所,在疫情防控、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检查组对秦某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责令立即停业,退还所收费用。秦某当场承诺严格执行规定,立即停止违规办学行为。

施某在碧桂园6幢209室,进行违规学科培训。检查组责令立即停止

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施某进行政策法规宣传。通知参培学生家长立即接回孩子。负责人承诺立即停止违规办学,不再开展违规学科培训。

俞某在锦绣华庭16幢东侧车库,进行违规学科培训。检查组责令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俞某进行政策法规宣传。通知参培学生家长立即接回孩子。俞某承诺立即停止违规办学,不再开展违规学科培训。

施某在锦绣天成8幢204室,进行无证无照违规托管。检查组责令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对施某进行政策法规宣传。通知参培学生家长立即接回孩子。施某承诺严格执行“双减”规定,立即停止违规办学行为。

暑假期间,启东市教育体育局成立工作专班,对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培训行为等方面开展专项督查。对群众举报反映的违规学科培训等情况认真摸排、严肃查处,坚决遏制违规培训现象的发生。今年7月以来,共查处违规培训30多起,对3名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进行了处分。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还将不断加强校外培训常态长效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培训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落实。

记者 黄海

苏通两地首次开展市际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一晚查获超限超载车辆25辆

晚报讯 “南通、苏州治超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开始!”10日傍晚5时许,随着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指挥员一声令下,南通、苏州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和南通公安交警立即各就各位,正式打响市际治超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将持续至9月底。

专项行动范围以南通境内通沙汽渡、皋张汽渡、海太汽渡、通常汽渡和六个县(市、区)主要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为主,覆盖周边重点路段。执法力量配置为苏州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和南通交通、公安执法人员在4个汽渡出口行动;全市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由南通交通执法支队驻县(市、区)大队和当地公安人员,在本县(市、区)区域内行动。

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期间,执法部门将严格查处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以及沿江汽渡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行为。同时,重点对跨市际运行的“百吨王”车辆,实施区域联合整治,严格落实源头追溯制度。行动方案还明确:对经苏州、南通两地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检测到的涉嫌超限

超载车辆,各自督促辖区车辆当事人主动接受处理;对检测到通过汽渡跨市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由汽渡起运地执法部门对汽渡经营管理单位进行查处;对已经处罚完毕的苏州、南通籍车辆,由车辆所在地执法部门负责对运输企业和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进行监管和查处。

当天下午5时15分许,执法人员在南通市区东方大道与江港路交界路口发现一辆大货车,车上所载的货物超出车厢高度,且在行驶过程中轮胎状态异常,涉嫌超限超载。经检测,该车核载25吨、实载43吨,超限率74%……当夜,通常汽渡点共查获超限超载车辆9辆,分别超限超限30%至99%不等。

据南通交通执法支队治超办统计,当夜全市一共出动执法人员94人,查获超限超载车辆25辆,轻微违章教育放行8辆,未发现“百吨王”车辆。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不断完善市际治超联合执法机制,继续保持治超高压态势,努力实现市际公路超限超载率明显下降、跨市“百吨王”运输行为明显减少、公路运输安全保障明显提升的目标。

记者 彭军君 通讯员 包宏龙

机动车年检价格一路看涨?

市监部门:价格虽放开,胡来必被查处



晚报讯 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一些机动车检测机构出现“涨价”现象,希望本报调查背后原因。10日,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市车检价格并无异常波动,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也表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取消政府指导价后,并不意味着价格放开就可任性胡来,一旦出现违规现象必被查处。

市民反映,从今年8月1日起,车检价格再度涨价。

“不了解相关消息从何处传出,对机动车检测价格的管理不属于南通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的监管范畴,警方主要负责监管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如果有机构乱涨价扰乱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将会调查处理。”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

市监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截至目前,我市共有124家机动车检测机构。政府指导价放开后,机动车检测机构具备自主定价权,参与市场竞争。如果服务价格出现一定浮动,譬如人工、设备等原因导致成本增加,再

加上服务质量和水平等多重考量,达到合理的价格水平也是允许的。必须强调的是,‘放开’不等于‘放任’,一旦发现检测机构存在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价格垄断等不正当行为,那么,我们将依法依规查处。同时,我们一直在持续强化价格监督管理,对包括营运车辆检测在内的重点价格领域实行随机式抽查,同时展开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相关经营者科学、合理制定车检价格。”

南通通南机动车检测中心工作人员介绍,非营运微型车或小型客车,年检费用为240元;营运型载客客等大型车辆按车轴计费,每增加一轴费用相应增大,结合是否通过年检审评,价格分别为500元、550元、600元、650元;6年以内的9座以下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实行免检政策,超过6年不满10年的,每两年检验1次。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保障车辆安全性能。

记者随后了解到的多家机动车检测机构收费标准,与通南机动车检测中心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相差不多,并没有上述所反映的“大涨价”现象。

记者 周朝晖
实习生 陈可昕 孙逸贤

一地碎玻璃散落沪苏通大桥

只因司机疲劳驾车



现场清扫玻璃碎片。

晚报讯 沪苏通大桥上桥处,一地玻璃碴突然散落桥面。现场究竟发生了什么?昨天,记者从南通交警高速九大队获悉,这突如其来的一幕,是因为一名货车司机疲劳驾驶所致。

6日凌晨5时40分左右,南通交警高速九大队接到报警,通锡高速南通方向K69处,即沪苏通大桥往南通方向上桥处,大量玻璃碴散落车道。民警到达现场后看到,一辆浙江籍重型货车滞留在第三车道和应急车道,车辆后方行车道和应急车道散落大量玻璃碎片,其他车辆难以通行,主线出现严重拥堵。

民警随即开展调查处置。经询问,货车驾驶员郑某驾驶货车满载玻

璃途经沪苏通大桥至江北,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因过度疲劳出现恍惚,突然感觉距离右边的车辆太近即向左猛打一把方向,车辆出现摇晃导致整车玻璃倾覆至高速公路。

民警对郑某进行检测,排除了酒驾嫌疑。后通过调取货车行驶记录进一步调查发现,4日晚10时至5日中午12时,短短十几个小时内,郑某出现两次疲劳驾驶记录。5日下午,郑某仍继续驾车行驶。晚10时左右,郑某驾驶货车从浙江出发。6日凌晨,郑某因过度疲劳、操作不当,发生事故。

郑某不仅承担全部责任,还因疲劳驾驶受到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记者 张亮 通讯员 郝立志